

证券代码：002679

股票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8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002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48号8层

通讯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48号8层

联系电话：0598-2328287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建金森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森集团	指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将乐交建	指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金森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福建金森11,552,044股股份（占福建金森总股本的4.9%）划转至将乐交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明市国资委	指	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48号8层
法定代表人	应飏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8489099690B
设立日期	1993年02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3年02月23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林产品采集、运输、加工、销售，林木种苗繁育（不含种子），森林资源调查；园艺花卉培植，金属产品制造，医药科技研发，互联网大数据林业信息服务，对金融业、林业、建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48号8层
联系电话	0598-23282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应飏	董事长	男	中国	福建将乐	否
张锦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将乐	否
庄子敏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将乐	否
蔡清楼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将乐	否
陈海强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将乐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是为达到优化福建金森股权结构，合理降低金森集团所持有的福建金森股票比例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福建金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情况如下：

（一）金森集团如继续依照已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实施计划减持福建金森股份，可能减少其在福建金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福建金森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59），金森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15,1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福建金森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74），金森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2,35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森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福建金森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金森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福建金森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减少其在福建金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福建金森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75），金森集团申请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根据《无异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金森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金森集团将

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发行部分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为金森集团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实施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事项，除上述事项外金森集团目前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福建金森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福建金森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森集团持有福建金森股份为163,419,718股，占福建金森股本比例为69.32%，为福建金森的控股股东，将乐县财政局为福建金森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是由金森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福建金森11,552,0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划转至将乐交建。

本次划转完成后，金森集团直持有福建金森股份数量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金森集团	163,419,718股	69.32%	151,867,674股	64.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划出股份数量	11,552,044股
划出股份比例	4.9%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	A股普通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划转已取得福建金森和将乐交建的同意；同时，三明市国资委已审批同意将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4.9%股权（11,552,044股股票）无偿划转给将乐交建；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已签署了《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除前述协议所约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的4.9%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一）将乐县人民政府已同意相关部门提交的《关于无偿划转4.9%福建金森股票事项的请示》；

（二）三明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函》，同意金森集团所持有的福建金森4.9%股份无偿划转给将乐交建；

（三）2021年11月15日，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已签署《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福建金森的控制权

本次划转完成后，金森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建金森总股份数量为64.42%，金森集团仍为福建金森的控股股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相关政府部门、职能部门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将乐交建具备受让人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金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的限制

福建金森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金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福建金森8,288.86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质押比例占福建金森总股本的35.16%。截至目前上述质押尚未到期，但不排除金森集团对福建金森股份质押贷款进行提前还款且相对应股票解除质押的可能性。

九、出让方关于本次变动不违背此前承诺的声明

金森集团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出让方，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¹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而无偿划转自身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声明本次变动不违背此前所做出的承诺。

十、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卖出福建金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9月13日	15.49	1	0.004
		9月14日	14.79	119.71	0.508
		9月15日	14.72	82.275	0.349
		9月23日	15.21	32.77	0.139
	合计	--	--	235.755	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 (四) 福建金森与将乐交建公司签署的《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三华南路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应飏

2021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应飏

2021年1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将乐县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48号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163,419,718股 持股比例: 69.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减少11,552,044股 变动比例: 减少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应飏

2021年11月15日